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漫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白旗乾金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豁免兴业集团将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拟投资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监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补选李玉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漫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融冠矿业拟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漫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白旗乾金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8、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形成决议 28 个，所有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4、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出售、购买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银漫矿业、乾金达矿业、天通矿业；为了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市场公平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矿产资源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与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瓴、西藏乾金达共同投资设立“兴业矿业 1 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并于年内顺利完成基金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对外投资、投后管理、清

算退出等全部工作。

四、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